

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乌建复字【2023】11号

【办理结果：B】

关于市十届政协二次会议第62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

马宁宁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扎实开展“煤改电”项目，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提案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清洁取暖改造情况。2022年我市通过棚户区改造、集中供热、“煤改电”等方式实施清洁取暖累计5533户。其中其中海勃湾区实施1636户，其中集中供热改造915户（含非成套改造410户），“煤改电”721户；乌达区实施1702户，其中“煤改电”110户，搬迁1592户。海南区实施2195户，其中棚户区改造1700户，“煤改电”495户。2023年我市计划实施清洁取暖改造6056户。

（二）清洁取暖政策补贴情况。一是制定清洁清洁取暖实施方案。海勃湾区制定并印发《2022年海勃湾区燃煤住户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“煤改电”改造补贴标准。二是实施峰谷电价制度。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

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蒙西地区“煤改电”电价政策的通知》(内发改价费字〔2020〕996号)对农村牧区、城镇及城市周边区域的燃煤散烧治理“煤改电”和自建电采暖的居民用户采用峰谷电价制度,即峰时段用电价格0.465元、谷时段用电价格为0.165元。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。为保障清洁取暖项目实施,2022年以来各区通过申请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、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,累计争取上级补助资金13921万元。

(三)清洁取暖改造宣传情况。强化环保宣传,营造浓厚氛围,“线上”利用公众号向各区群众宣传清洁取暖6篇,“线下”各区结合实际情况,通过在人员密集场所发放1800余张宣传单,并结合走访入户等方式,着重宣传清洁取暖的优势和政策,引导村民摒弃传统燃煤取暖方式,树立绿色环保意识,不断增强居民改造意愿。

二、下一步计划

(一)编制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。市住建局以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为契机,委托第三方编制单位完成《乌海市组织申报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》初稿,明确了三年实施计划、政策补贴方案、电力能源建设等具体内容。

(二)拓宽资金争取渠道。一是市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继续争取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。二是市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积极争取2023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,为争取国家补助资金做准备。同时,各区积极发挥财政资金

的引导作用，多方面吸纳社会资本投入。

（三）完善可持续发展分级补贴政策。运用更多非现金激励政策模式，尽可能地降低财政补贴强度，形成“企业为主，政府推动，居民可承受”的清洁取暖商业模式。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，鼓励和引导民间金融资本投入清洁取暖领域，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清洁取暖项目。

（四）加强改造政策宣传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政策宣传动员工作，进一步取得居民的理解和支持，提高居民的参与度，对采取煤改电方式进行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，先行打造一批试点项目，使得居民能够切实感受到清洁取暖带来的好处，助力推动平房区清洁能源供热改造的实施。

分管领导：张哲恒

联系人：张振新

联系电话：6922162



